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4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海洋 JLC2
- 期权代码：037238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7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57.2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25 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31 元/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海洋 JLC2

（二）期权代码：037238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7 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57.20 万份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25 人

（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31 元/份

（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八）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九）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杨志杰                         | 董事、总经理,轮值总裁         | 36            | 2.17%        | 0.05%     |
| 陈艳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轮值总裁 | 36            | 2.17%        | 0.05%     |
| 邱良杰                         | 副总裁                 | 30            | 1.81%        | 0.04%     |
| 成林                          | 董事、副总裁              | 30            | 1.81%        | 0.04%     |
| 王春                          | 董事                  | 22            | 1.33%        | 0.03%     |
| 林红宇                         | 董事                  | 22            | 1.33%        | 0.03%     |
|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219人) |                     | 1181.2        | 71.19%       | 1.51%     |
| 预留部分                        |                     | 302           | 18.02%       | 0.39%     |
| 合计                          |                     | 1659.2        | 100.00%      | 2.1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br>或<br>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br>或<br>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br>或<br>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具体如下：

| 项目     | A    | B   | C   | D  |
|--------|------|-----|-----|----|
| 个人行权比例 | 100% | 92% | 83% | 0% |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调整为 22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1700.00 万股调整为 1682.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398.00 万股调整为 1380.00 万股，预留授予 302.00 万股不变。

鉴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期权后至期权登记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27 人调整为 225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380.00 万份调整为 1357.20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内部系统上公示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相一致。

####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3298.38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
| 1357.20         | 3298.38     | 1268.24    | 1269.58    | 612.95     | 147.61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